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高世魁先生
蔡偉倫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姓名		之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844,654,400	24.09%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網址(如適用):

www.cmr8071.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買賣硬體及軟件、勘探、開採及提煉礦產資源的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506,430,247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 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HK\$1,545,740,000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截至本報表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為HK\$95,540,000。

購股權

授予日期	:	09.07.2007	22.08.2007	10.07.2008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48,000,000*	41,000,000*	71,250,000*
行使價	:	HK\$0.2850*	HK\$0.4060*	HK\$0.2656*
屆滿日	: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因股份合併生效而作出調整。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名稱。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梁毅文

(已簽署)
梁偉祥

(已簽署)
吳國柱

(已簽署)
高世魁

(已簽署)
武衛華

(已簽署)
蔡偉倫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